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3）16号

关于交纳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依据《章程》和2023年8月16日线上会员大会通过的“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会费标准”，现收取2023年度会费。

特此通知如下：

会费标准：正、副会长单位3000元/年；理事单位2000元/年；会员单位1000元/年；社团会员（各地市气体协会）不收取会费。

汇款账户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，民生银行杭州武林支行，0703014210000867。

收到会费款项后，开具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，微信发送联系人。如需提前开票的单位，请联络郑玲儿13867435550（微信号同）、0571-86703587。尚有欠交以前年度会费的，请一并补交。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2023年9月5日